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0 年第 1 次會員大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劉委員啟群

證券期貨局張組長振山、林科長秀美

派赴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市

出國期間：99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

報告日期：99 年 6 月 10 日

摘要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可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成立，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

IFIAR 體認全球經濟、金融環境之鉅幅波動，會計師查核風險劇增，本次會議除援例由各會員國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以利跨國檢查資訊交換外，另大會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所組成之「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簡稱 GPPC）成員執行長（CEO），從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政策訂定者角度，分享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制制度及審計方法之經驗；大會邀請金融穩定委員會等 IFIAR 觀察員代表與會，分享渠等國際組織對現今國際情勢提供建議，對於目前國內面對嚴峻金融環境考驗，如何強化會計師之監理，頗值借鏡參考。

本報告就各國分享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及檢查資訊，以及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之研析與探討，並提出結論如下：

- 一、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本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派員出席會議，有利瞭解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有所助益。
- 二、出席 IFIAR 會議，實有助於我國即時知悉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及主要脈動，藉由出席會議之便，與本會有業務合作及交流重要國家代表面對面溝通，積極掌控我國與美方進行共同檢查之合作模式與進度，暨未來可能與日方合作之模式等，並瞭解各工作小組運作模式，以利評估及選擇具比較利益之工作小組規劃參與，實有助於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 三、跨國合作工作小組最新研究報告，將著重於探討外國掛牌企業之第三國會計師跨國監理議題，包括瞭解各國法規規範及監理障礙、檢查報告共享及工作底稿調閱問題及可能合作監理模式。考量我國漸有多家來台第一、第二上市境外企業掛牌可能衍生跨國會計師監理議題，其研究結果，對於我國瞭解跨國會計師監理實務作法及證交所、櫃買中心日後推展境外第一、第二上市公司業務監理等均有實質幫助，擬持續追蹤其研究結果。

目 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1
參、會務重要決議.....	3
肆、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	6
伍、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33
陸、綜合成果與建議.....	36
柒、結論.....	37
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前全球計有 34 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等 7 大國際組織為觀察員, 透過共同溝通之平台, 協助強化跨國會計師監理品質。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為 IFIAR 會員, 已於 2009 年派員出席 IFIAR 2009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 以利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建立有效聯繫及溝通管道, 俾有效提昇我國審計監理機關之國際能見度, 及加速我國審計監理體系與國際接軌, 本會由劉委員啟群代表, 並由證期局會計審計組張組長振山、林科長秀美陪同出席, 行程順利圓滿。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會務行政議題、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及觀察員分享各國際組織就現今國際經濟情勢提供之建議等。

貳、IFIAR 簡介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截至 2009 年 9 月止, 計有超過 35 國

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其中包括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及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等；另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等 7 大國際組織亦加入成為 IFIAR 之觀察員，援例派員出席會員大會，就所屬業別觀點提供審計監理方面建議。

IFIAR 現非常設機構（惟已擬於近期設立常設機構），惟設有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等職務，該等職務之人選，係由會員國推派代表競選，並由會員國投票選出；目前主席及秘書長係由荷蘭金管會（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AFM）官員 Dr. Steven Maijoor 及 Mr. Gert Luiting 出任；副主席職務，則由英國 FRC 代表 Paul George 擔任。

IFIAR 因應各國審計實務需求，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協助重要工作推動，現已成立運作之工作小組，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 (CITF)、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orking Group) 等 6 個工作小組。

IFIAR 每年例行性會議，主要包括春季及秋季各 1 次之全體會員大會及每年 1 次之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等與會，協助建立各會員國與觀察員之間溝通及聯繫平台及各會員國跨國監理及檢查資訊交換平台，以利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隨著跨國企業及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跨國會計師公開監理機制之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

參、會務重要決議：

- 一、**IFIAR 設立常設機構**：IFIAR 於瑞士設立常設機構 (IFIAR Swiss Verein)，本次會議，各會員國一致通過該常設機構之設立章程 (Charter)，擬成立顧問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及作為常設機構之管理階層，及聘僱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常設機構事務官 (Officers)，處理常設機構秘書事務，並由常設機構為渠等事務官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surance)。

二、**選任常設機構財務長及簽證會計師**：為利常設機構財務公正公開，本次會議，各會員國一致通過選任常設機構財務長 (Treasurer) 為 Frank Schneider (瑞士 FAOA 代表)；並以常設機構名義於瑞士當地開立銀行帳戶，規劃各會員國自 2011 年起開始支付會員年費；並選任常設機關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Auditor) 為瑞士 SFAO (Swiss Federal Audit Office)。

三、**財務困難會員國申請會費減免案**：由於 IFIAR 規劃各會員國應自 2011 年起開始支付會員年費 (每年 10,100 歐元)，此部分本會業已編列足額經費以為因應；然審酌部分會員國礙於預算編列及財政困境等因素，恐無法全額支付 2011 年會員年費，爰依 2009 年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同意財務困難會員國可提出申請減免會費，提報本次會議討論，本次會議計有 3 會員國提出會費減免申請，包括保加利亞 (Bulgaria)、馬爾他 (Malta) 及斯里藍卡 (Sri Lanka) 等 3 個會員國，其申請減免原因均為國內行政預算限制等因素，業經各會員國一致通過同意其減免 2011 年年費。

四、**強化 IFIAR 對外溝通管道**：參照美國 PCAOB 網站及其他 IFIAR 觀察員等國際組織之網站內容豐富性及具外界參考價值，各會員國一致通過 IFIAR 未來將有效充實及強化 IFIAR 網站資訊，初步規劃逐步增加各工作小組研究報告及工作計

畫等於網站公告周知；並將於其網站定期公告 IFIAR 活動報告（2009 年 Activity Report 初稿已擬製完成，將儘速對外公告），以利強化 IFIAR 對外溝通管道，俾外界瞭解 IFIAR 運作目的及該組織對審計監理之貢獻與重要性。

五、提升 IFIAR 內部運作及溝通效率：本次會議並就各工作小組運作機制有效性之加以檢討，包括釐清各工作小組工作內容（Terms of Reference），以避免個別工作小組功能重疊導致運作無效率情況；建議各工作小組相關產出應有具體之書面結果報告，俾各會員國得藉由書面產出瞭解各工作小組報告進展；常設機構運作在即，各工作小組開會次數建議可配合適度增加，而年會次數則可適度酌減，並將由主席國於會後就未來年會運作方式及開會次數等擬具問卷，函請各會員國充分表達意見，以利有效規劃未來年會運作方式；另各會員國研議於未來年會期間討論建立「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最佳實務守則」之可能性，以供各會員參考。

六、2010 及 2011 年重要會議：IFIAR 將於 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分別於西班牙馬德里及埃及召開 2010 年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及 2011 年第 1 次會員大會；美國 PCAOB 亦將於 2011 年 2 月於華府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歡迎各會員國積極派員與會，共襄盛舉。

肆、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

一、IFIAR 對 GPPC 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向：

- (一) 本次會議，IFIAR 特別針對各國近期對於全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重大缺失提報總計 4 大缺失，建議 GPPC 將 IFIAR 所提可能缺失主要原因，提報修正內部品質控管制度，以利有效督促所屬全球聯盟所遵循，並由 GPPC 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視修正成果，彙整提報下次會員大會，以利各會員國追蹤控管。GPPC 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同意，將依 IFIAR 所提建議修正其全球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及政策，並於下次年會期間報告。
- (二) 所提 4 大重大缺失包括：(1) 公平價值之衡量，未適當執行會計師專業注意及質疑 (Lack of Skepticism,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fair value)；(2) 跨國企業合併報告審計品質有待加強 (Group Audits)；(3) 收入認列不符國際會計準則規定 (Revenue Recognition)；(4) 品質複核會計師角色及實質參與需要強化 (Role of EQC Reviewer)。
- (三) 對於公平價值之衡量，會計師未盡專業應有之懷疑 (Lack of Skepticism,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fair value)：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提出，針對公平價

值衡量，會計師未盡專業應有之懷疑，僅是複核管理當局所提供之預估數字，會計師並未對管理當局提供現金流量表成長率或折現值等預估值評估合理性，所以建議 GPPC 應將 IFIAR 所提可能缺失原因，提報修正內部品質控管制度，進一步督促所屬聯盟事務所可以遵循。並且建議修正品管政策以表格方式呈現，由檢查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視修正成果，彙整提報下次會員大會以利各會員國參考。

英國提出專業懷疑的相關文件，並認為查核財報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將會是一個重大的挑戰，建議與會代表對可能原因討論並採取具體行動，以便在會議結束後有一個結論。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會計師必須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市場流動性較差使得估價範圍不能確定，而審計人員必須進行嚴格的評估過程，其中涉及會計師是否具備專門技能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因此必須將更多的專家納入共同審計之過程，而使用公平價值會計也確實使審計人員面臨更多特殊性挑戰，如何促進有效治理及善用專門領域的專家將會是未來探討的重要議題。

荷蘭就如何挑戰客戶的假設及如何處理複雜的金融商

品提出質疑，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會計師應採取合理的懷疑，在審計人員培訓這一領域也需再加強。英國提出質疑，儘管我們目前面對的是市場流動性不足的問題，但在市場繁榮時是否也面臨新的問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對這一問題表示興趣，並表示值得進一步思考。

- (四) **跨國企業合併報告審計品質問題(Group Audits)**：荷蘭金管會（AFM）的檢查發現，集團公司審計由集團主查會計師訂定一定審計查核程序，惟其他會計師是否遵循主查會計師的查核程序似有疑義，若集團主查會計師信賴各別會計師查核結果，則予信賴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若部分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結果不被信賴，則由主查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子公司查核結果不受信賴之保留意見（並不容許出具分擔責任之查核報告）。以目前的集團審計制度觀之，似有主查會計師沒有提供足夠適切的指導或是沒有評估其他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導致降低報表之可信賴度。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針對集團審計之查核程序事務所需要進一步規劃溝通及釐清責任等文件，將對這些文件持續保持關注並加以詳細檢討。
- 加拿大代表表示，目前最棘手的是在執行方面如何落

實，並強調應增強監測功能。

- (五) **收入認列(Revenue Recognition)**：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指出，在大多數的審計報告中，收入認列都是很重要的一環，通常越複雜的交易使認列收入時點之判斷更為困難，而往往錯誤認列收入的時點也會導致財務報告發生重大錯誤。而各國判斷銷售商品得以認列收入應具備之條件不一，在各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收入認列的風險控管及查核方法亦有所不同之標準，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皆應持續瞭解各企業政策的重大變化及其對財務報表或內部控制的重要影響。

安永表示，建議可以採取的行動包括利用專家、設立培訓專案、或建立知識分享平台等。美國表示，他們成立中心以過濾並防止提供虛假資料，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這可以幫助審計人員。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表示，如何執法是關鍵，如何確認收入得以認列之時點和推定虛偽錯誤風險的控管息息相關。

正大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對審計人員提供虛假資料處以懲罰或許是一個方法，但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也同意國際證券管理機構(IOSCO)意

見，並表示在收入認列這一環節上，保持高度的懷疑是必要的，這也是今後需深入討論的議題。

(六) **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之角色(Role of EQC Reviewer)**：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CPAB)提出，目前的政策尚未完整規範案件品質管制人員的角色及責任，也沒有提供品質管制人員充分複核工作底稿之方法，並適當使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積極參與整個查核過程，以及提供一個有效的諮詢資源。現有的規範對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完成工作的書面政策和程序都不充分，包括文件審查等，另外也可能因為審計客戶延遲提供資訊予查核團隊，致使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沒有足夠的時間執行有效的複核。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支持加拿大提出的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在扮演審計質量之重要性，安侯會計師事務所也闡述了一些企業目前面臨的討戰，包括如何建立品質管制複核之責任合夥人、增加品質管制人員文件證據、及隨時的對話及接觸等。

挪威代表表示，品質管制負核人員的目的是確定收集足夠且適切的證據，特別是跟財務報表有攸關性的證據。

荷蘭代表詢問如何能有真正的改變？企業又如何有效

地提出真正的變革以實現這些變化？來自監管機構如何訂出的懲罰標準？大會副主席保羅表示，對於此一議題應不宜拖延，宜儘速在 GPPC 內達成共識。

- (七) GPPC 主席尼克在會議終了做出總結，他指出就所有主題進行討論是很重要的，另外關於如何制定有效執行程序，應該包括很多層面，例如考慮各國文化或行為，且應該培訓專家，增加跨國網路信息交流等，這次會議經由與會國的集思廣益，並且把值得討論的紀錄放在網站上交流，希望最終可以達成改善審計品質的目標。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就一些專題提供了實際的意見並在本屆會議期間進行討論，普遍認為這些議題之直接專業責任在於公司本身，像是公平市價與收入認列的時點，客戶也應開始培訓員工有關這方面專業的知識。

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est & Young) 審計品質管制制度報告案：

- (一) 提案報告背景：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 (GPPC) 工作小組目前工作重點著眼於 IFIAR 及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之長期互動關係及全球六大會計

師事務所所定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及品質管制程序。2010年1月22日，GPPC在多倫多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工作小組成員討論是否邀請某一事務所對審計品質控制程序及標準作一簡報，與會者一致認為，鑑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化發展之重要成就，非常適合在阿布達比的會議中報告其品質控制及審計監督流程。

- (二) 本次會議邀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瑞士總部代表簡報，重點在於該事務所如何在跨國或全球機構中提供較高的審計品質，以及在過去的兩年中安永對全球品質管制政策之演變及落實。另外安永並針對事務所成員如何進行審計監督管制，以達到品質控制目標所要求適用的國家標準，及如何調整審計程序，以應付預期的經濟危機引發的審計問題等分享看法。
- (三) 驅使安永走向全球化整合之動機及整合情形：為因應國際區域經濟形成，以及貿易競爭所必須進行的發展，安永全球總部計畫整合各地區分所，使安永客戶無需要像過去須向分處於不同國家的每一單一事務所尋求服務，以期提供有如「單一窗口、國際服務」之全球一致性高品質服務。而原本5大區域預計在2010年7月後整併為4大區：

- 美洲 (Americas Area) -其中包含 29 個國家、13 個分區
 - EMEIA (包括歐洲、中東、印度及非洲 4 個地區) - 其中包含 87 個國家、12 個分區。
 - 遠東區及大洋洲 (Far East and Oceania) 預計於 2010 年 7 月整併為 AsiaPac-其中包含 21 個國家、4 個分區。
 - 日本地區 (Japan Area)。
- (四) 臺灣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隸屬於 EY GLOBAL 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部門管轄，EY GLOBAL 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部門又隸屬於 EY GLOBAL 遠東區審計服務部門管轄；臺灣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設有品質及風險管理部，同樣受 EY GLOBAL 大中華區之品質及風險管理部管理，EY GLOBAL 大中華區之品質及風險管理部亦受 EY GLOBAL 遠東區之品質及風險管理部管理。
- (五) 為建立全球一致之高品質服務及道德行為準則，安永於全球化整合過程中面臨之挑戰，主要為整合各國不同之文化法令及規章，並兼顧不同國家地區特殊法令之要求 (如英國公司治理法則)，以確保全球化整合之效益有效發揮。安永全球化整合完成後其經營型態由以往較為鬆散管理模式 (即各地聯盟所擁有較多管理

及經營上之自主權)，走向全球化一致性之管理制度。

● 全球整合之主要特徵：

	組織	領導者	文化	品質	投資	經營
安永程序	從複合之網絡整合為全球化組織	提升為全球層級之合夥人	全球化觀點下之多樣化員工	一個方法	全球化投資	尖端全球商業服務模式
方法	我們以全球組織整合之整體做為行動、想法及看事情之角度之依歸	作為聯絡點	以安永的內部文化給予團隊，充分反應了客戶組織架構及瞭解其細微差別以提供跨界之解決方案	遍及全球的一致高品質的服務	使客戶能獲取最佳之服務、員工及遍及全球之能力非限制於單一國家之偏好之投資	以全球化之成效激勵及教育合夥人

● 領導階層－強化全球合夥人

	職權	架構	成果	服務	人員
特點	增進合夥人間之溝通及問題之決議程序	快速的參與及動員	團體工作引導至相同目標	一致性的程序、方法和工具	全球化導向／企業化精神

- **全球化整合架構之優點：**提供全面一致之規則以促進較佳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提升及促進提供一致性之查核品質；增加市場及人員之投資策略；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增加員工晉升專業之機會。

三、 如何加強對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

(一) Steven Maijor (本次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會議主席) 表示，本次經與 GPPC (特別是安永全球總部會計師事務所) 討論，對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主要問題在於各國之監理機構應如何面對此項議題，另經 Paul George (IFIAR 副主席) 表示，目前應就(1)一監理機構應如何向他監理機構負責，(2)共享檢查資訊之議題進行研究。

(二) 各國對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意見：

1. 日本：基本上日本支持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惟應在不抵觸日本法令之情況下以非正式之方式進行檢查及共享檢查資訊，另 IFIAR 應建立一合作檢查之平臺。
2. 挪威：執行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將有助於強化監理跨國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應以各國監理機構成立之查核小組型態執行合作檢查工作。
3. 美國：對執行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議題有所保留，並表示只要該跨國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影響到美國市場，

雖其符合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所制定之法令規章，亦不得免責，雖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係一重要議題，惟美國對重新建立一監理制度持保留態度。

4. 英國：係支持建立一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機制之想法，並表示歐洲 KPMG 已經執行類似之工作，其非屬監督或檢查，而是檢視審計監理對跨國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意義。
5. Paul George (IFIAR 副主席) 綜合所有國之意見表示，大多數國家皆表示贊同應加強對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理念。

四、IFIAR 各觀察員工作進度更新報告

(一) 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CBS)

1. 巴賽爾委員會 (BCBS) 被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委託修訂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國際審計實務聲明 (IAPS 1012)。巴賽爾委員會已接受參加此工作並成立專責小組，以指導及處理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商品之審計方法及審計程序。工作小組在三月的會議中提出了一份修訂 IAPS 1012 之報告及建議，這些建議已經被採納，委員會也在三月的會議中討論由工作小組提出的方法。
2. 巴賽爾委員會也參加了專責小組工作，將國際審計實務

準則重新設立權威性，專責小組也同意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分享最初之構思，並在三月的會議中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也積極配合專責小組修訂的 ISA-600（利用內部審計工作），審計小組亦將研究是否需要修改 2001 年出版的「銀行的內部審計及主管與審計員之關係」。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要求巴塞爾委員會代表制訂選舉程序，在九月初 IAASB CAG 會議中選出琳達女士為下屆的 IAASB CAG 主席。

3. 參與 IAASB 之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針對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治理改革乙事，監理小組已決議公眾利益委員會（PIOB）成立一段時間（5 年），監督小組應對 PIOB 運作有效性進行審查，爰監督小組已督導成立特別專責小組，為評估 PIOB 運作有效性作準備，並積極準備報告草案，以召開相關磋商會議。

（二） 國際保險官協會（IAIS）

1. 國際保險官協會（IAIS）是一個國際組織，監督世界超過 97% 的保險市場，擁有超過 120 個觀察員，主要目標是促進發展健全之保險市場，也由於需要高品質的財務報告，國際保險官協會對審計報告也有強烈的興趣。
2. 國際保險官協會在 2009 年 10 月發佈了「精算師與外部

審計員準備財務報表審計之準則與關係報告」，本草案之諮詢文件已於 2009 年 4 月提交予 IFIAR 成員，IFIAR 成員亦考量將此草案訂為最終版本。

3. 保險核心原則之修訂：國際保險官協會在 2009 年 10 月發起全面計畫，修改及調整其保險監管核心原則 (ICPs)，該計畫預計在 2011 年完成，這將有助於監督員在評估執行情況時有明確的評估標準，保險監管核心原則 (ICPs) 及評估方法之相關議題包括：保險監管制度將涵蓋審計員之專業及品質，審計員之適任及信賴審計員的查核工作，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提交保險監管人，適當揭露已審定的財務訊息等。
4. 其他審計發展：國際保險官協會針對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提出的草案 IAPS 1012 (複雜金融工具之審計) 也提供意見，並積極參與 2010 年 3 月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之協商諮詢小組，同時也是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監督小組 (MG) 的成員。

(三)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 (IOSCO)

1. 審計溝通的諮詢文件、審核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度、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加入非會計師股東之股權結構，是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 (IOSCO) 目前探討的三個議題，且在 2009 年 9 月發表並尋求公眾探討，至 2010 年 1 月中收

到來自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審計行業成員、及一些監管機構的來信討論，無論是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還是其他審計準則的制訂者都在關注審計報告這個議題，並且對 IOSCO 收到後的反應表示濃厚的興趣，IOSCO 的作法是在公眾評論網站上公開信件並做出評論，IOSCO 的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會把這些彙總及分析的建議在 4 月的馬德里會議中提出。

2. 國際審計準則及準則制訂過程：IOSCO 參與了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在諮詢顧問組（Consulting Advisory Group, CAG）的會議，在三月的會議中討論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正在進行之計畫，國際證券組織之 SC1 為一個獨立單位，對任何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成員提出或完成的審計準則都有高度的興趣。
3.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國際道德準則及獨立準則之制訂：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在 2009 年 7 月更新執業道德準則，該準則可適用跨國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並供一般民眾發表意見，IOSCO 對 IFIAR 成員提出的看法表示高度的興趣，像是會計師在查核工作中之獨立性問題，執業道德及獨立性標準等。
4. IOSCO 對金融危機的因應：IOSCO 會繼續發表有關金融危機及相關議題之報告、報表、諮詢文件及論文，這

些也都可以在 IOSCO 網站上找到，IOSCO 及其審計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4 月在馬德里開會，另其第 35 屆會議將在 2010 年 6 月於蒙特婁召開。

(四) 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1. 繼上次 2009 年 9 月 IFIAR 會議後，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曾召開兩次海外會議，確保在每宗個案裡都適當的顧及公眾利益及確定正當程序被有效的遵循，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也支持琳達女士擔任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CAG 的主席，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下一次會議預計在 3 月在馬德里召開。
2. 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第五次公開的報告：為了慶祝 2010 年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成立五週年，此次公開報告將追溯過去五年之發展歷程，並預計在 2010 年 5 月出版。
3. 與外部溝通之政策：2009 年 9 月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曾指派董事負責設計及完成新的溝通計畫，除了設計新的網頁及資料庫，並在馬德里辦公室安裝遠程及視訊會議等硬體設備，讓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及工作同仁利用這些設備向海外的觀眾以不同的議題作簡報。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就外部政策草擬了 2010 年後的行程表，像是九月在吉隆坡的世界會計師會議，而公眾利益

監督委員會的成員也預計加入工作小組。

(五) 歐盟執委會 (EC)

1. 實施審計指令：歐盟執委會 (EC) 定期就各會員國執行法定的審計標準指令發表新的進度，特別是關於建立一個獨立的公眾監督系統，有 25 個會員國在 2010 年 2 月已經完成這些標準進度。另有關於歐盟會員國間審計指令之一致性評估之決定，將於未來幾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決定。
2. 第三國會計師監理問題：目前計有 34 個非歐盟資本市場管轄區之第三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歐盟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行為是被歐盟執委會允許的，歐盟執委會刻正與歐盟內部各會員國研討擬對渠等非歐盟管轄區之第三國會計師於歐盟區執行業務之行為訂定具體規範及一定評估標準等方針。
3. 與非歐盟執委會審計監理機關之跨國合作：在 2010 年 2 月歐盟執委會允許歐盟會員國之審計監理機關與其他國家審計監理機關跨國合作，像是日本、中國、瑞士等非歐盟執委會之管轄區監理機關，與歐盟區監理機關締結審計工作底稿相互調閱等雙邊合作備忘錄等。

(六)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1.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工作小組會議曾在 2009 年 9

月於法國召開，後於 2010 年 1 月在瑞士也有一次會議，兩次會議就會計及審計議題之更新多有討論，會議內容可以參閱金融穩定委員會網站。

2.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及其組織成員在改善金融法規方面有重大的發展，例如：促進合理補償作法，提升銀行體系中資本及流動性系統之品質及水準，減少道德風險及增加跨境解決的能力，評估監管機制的一致性，加強會計工作及監管力量等。此外，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也發布有關增強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規範。
3. 金融穩定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說明 G20 會議後該組織之建議事項，例如建議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既身為國際審計準則制訂機構，更應審慎考慮相關規定造成的市場變動影響，並在必要時加強督導較複雜或流動性不足之金融商品，及相關揭露之重要性。

五、 當前經濟情況討論及各國近期檢查發現：

(一) 英美兩國就「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案發表意見如下：

1. 美國：雷曼兄弟係一美國公開發行公司，係由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執行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另其中有關「附買回交易」(Repos) 係由英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美國 PCAOB 之相關規範執行查核工作，惟由於調

查記錄非屬公開資訊，是以尚無法提供本案進一步相關資料，另美國 PCAOB 認為在調查本案所獲得之經驗可用於增進未來於制訂準則時之參考。

2. 英國：經與該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總部資深會計師討論並經初步對有關英國會計準則中「附買回交易 105」(Repo 105) 之會計處理原則、Repo105 之審計方法、會計資訊之傳遞(即由英國安永傳遞會計資訊予美國安永)，及任何對會計相關論述之建議交換意見，惟尚無法對本案表示任何意見。

(二) 各國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

1. 美國：美國近期將立法法令允許 PCAOB 可將其檢查發現資訊分享予各國監理機關。另 PCAOB 表示外國監理機關在美國執行其自己之檢查事務所係被允許，惟部分外國之監理機關執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工作都排除對美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
2. 英國：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重點著重於繼續經營、公平價值之衡量及資產減損等方面，並發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較優於其他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另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 (ICAEW) 中對審計人員之監理法規係以 ISQC1 為基礎制訂，其重點包括應設置有獨立董監。

3. 日本：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之事項與英國相似，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優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另雖然日本之法令對檢查資訊之交換並無限制，但日本仍較偏好由各國監理機構以合作檢查之方式執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工作。
4. 杜拜：總結其 3 年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對文件之保存、證據之取得、對舞弊查核之考量、獨立性、與管理階層之溝通、對期後事項之查核發現較多缺失。
5. 新加坡、澳洲等國表示，其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查核發現與其他各國發現之缺失事項相似。
6. Paul George (IFIAR 副主席) 表示，各國所提出之檢查發現，將有助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處理相關檢查發現事項，惟目前各國監理機關僅提出其執行該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較少對應如何改善其檢查發現事項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六、IFIAR 各工作小組報告工作進度：

(一) 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s)

1. 該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探討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方法、技術及查核程式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歷次會議由全球審計監理機關中挑選實際執行檢查業務經驗超過 10

年資深人員承擔該工作小組重要任務並擔任該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之與談人，渠等人員在參與檢查工作之前，主要工作多為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或退休之合夥會計師。

2. 該工作小組目前主要成員包括：挪威（主席）、澳洲、加拿大、法國及日本等國代表。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係為各國審計監理機關之最為核心之工作，檢查工作小組將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以利提升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進而達成 IFIAR 保護投資者之最終目標，IFIAR 藉由定期舉辦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以利提供各會員國實際辦理檢查人員溝通平台，討論檢查程序並檢視其間之相似及差異程度及檢查方法演進，透過這層資源分享提供會員國間之相互了解，共同建立最佳之檢查及監理程序。
3. 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是 IFIAR 年度核心活動之一，檢查工作小組自 2007 年起至 2009 年，已分別於阿姆斯特丹、柏林、斯德哥爾摩及巴黎等地舉辦，總計吸引了 53、63、75 及 96 國參與，與會人員皆為各國實際參與檢查工作人員，主辦單位除邀請 OECD 經濟學家針對目前當前的全球金融市場狀況發表看法外，亦邀請檢查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人員分享經驗及方法，及在當前的

金融危機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執行情形及檢查相關問題，並就熱門審計議題發表看法，如繼續經營假設、無形資產之評價及價值減損、主辦查人員所扮演之角色及其與審計工作品質關係、使用外部專家意見、使用內部稽核報告、對受查客戶之了解、查核發現之構通及對直接採用國際審計準則及制裁程序等。

4. 各國參與檢查人員藉由渠等專家經驗分享及交流，掌握全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最新發展，並以高度熱列參與討論予以回應，各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順利圓滿成功，各國參與人員均認實有必要，持續舉辦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以利經驗傳承及全球審計監理成效提升。
5. 檢查工作小組成員則建議未來年度檢查工作會議將持續關注及篩選特殊審計議題及強化實例探討，以利共同研商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所遭遇之可能問題及解決方法，例如：檢查及調查之範圍、對不同規模大小之事務所之檢查程序、以匿名方式提供查核發現之具體案例、新規則之發展、從 GPPC 獲得之經驗、進一步發展審計查核品質之多樣性架構、檢查計畫、資源（如查核人員、技術等）、檢查程序之品質確信、訓練查核人員等。

(二) 準則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1. 該工作小組目前主要成員包括：美國代表（主席）、南非、加拿大、英國、日本、德國、義大利、瑞士及法國等國代表。
2. 該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因應全球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及歐盟推動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案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 ISA Adoption) 及回應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Board, IAASB) 提出審計準則修正案或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 IESBA) 聲明，並由該工作小組成員定期電話會議討論是否應儘早投入建立統一標準。
3. 經 Bernard Agulhas (準則工作小組主席) 表示，準則工作小組持續對審計聲明表達其觀點，並就是否需及早投入準則制定程序進行討論，另強調應儘早參與其他組織之相關計畫，且會中工作小組成員將對改革之有效性發表其觀點，並提供各別意見。
4. 該工作小組成員部分已積極投入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改革提案 (IFAC Reform Proposals) 研究，以協助監測

PIOB 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公眾利益活動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Activity Committees of IFAC) 的審查效率，根據 2003 年在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改革提案承諾，將在 2010 年 12 月提出報告。

(三)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ICWG)**

1. 該工作小組目前主要成員包括：澳洲代表（主席）、加拿大、英國、日本、義大利、瑞士、瑞典及法國等國。該工作小組主要工作範圍係討論共享監理機構之間有關資訊交流之立法障礙及提供有關境外監理機構之審計檢查報告之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2. 未來擬擴大辦理之重大研究報告係就跨國合作之立法障礙加以深入探討，初步規劃主要探討議題例如各國監理機構立法不同，或對外國事務所適用法令之不一致，導致相關跨國監理資訊，如檢查事務所報告、依各國法令編製之審計工作底稿，及個別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員工資訊等無法相互分享及其解決之道；檢查報告相互依賴機制及其可能限制；監理機關檢查報告是否與其他監理機關分享，或由相關受檢查事務所直接向境外監理機構取得；審計工作底稿跨國調閱之限制及該工作小組（包括歐盟執委會）以調查、聯合檢查、相互的依賴為目的，

獲取之境外審計檢查工作底稿，及取得由其他監理機構檢查報告之相關政策等。該工作小組已著手擬具相關問卷資料，預計可於下半年完成問卷內容，期望各會員國積極發表看法及提供可能探討案例，以利強化研究廣度及深度。

3. 該工作小組並於本次會議提請各會員國討論之議題，主要在於跨國檢查報告如何共享及跨國會計師工作底稿調閱機制等二大面向。該工作小組並針對第三國會計師工作底稿之跨國調閱之具體可行作法提請討論，包括模式（1）各會員國以監理機關名義相互簽署合作協定或模式（2）透過強制跨國大型聯盟會計師事務所相互簽署合作協定方式，協助第三國會計師工作底稿之調閱；另外是否有必要對所有會員國之檢查報告訂定一定格式，以利各國比較參考之便利性及有利外界閱讀？
4. 美國：對於各國監理機關間共享檢查資訊提供同一樣式或形式上之協議尚有疑慮，美國傾向由各工作小組成員獨自發表其檢查發現，以便跨國合作工作小組成員能對其檢查之發現表示相關意見及看法，另由於跨國合作工作小組無法從各國監理機關獨立表示其檢查發現而得出結論，因此希望從合作檢查中發現各國對共享檢查報告之相關法令限制。

5. EC 及德國代表表示，針對各國監理機關如何相互分享監理資訊之方式，歐盟地區正在發展相關模式，俾使歐盟國家可以和非歐盟國家進行相關資訊交換分享。
6. Doug Niven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主席) 表示，工作小組成員應設法辨認出各國於分享監理機關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之立法障礙，並應設法收集已提供檢查報告予外國監理機構之看法和經驗；另經 Steven Maijoor (IFIAR 主席及 GPPC 會議期間主席) 表示關於各監理機關相互簽署合作協定之模式，跨國合作工作小組將對可提供共享檢查資訊之案例收集更多態樣及協議；關於各國檢查報告格式之一致性範例之建立議題，應設法發展深入而具體之意見。

(四)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orking Group)

1. 主要成員由美國 (主席)、英國及杜拜等資金充裕並有大型投資機構設立之國家組成，定期與國際大型退休基金機構聯繫，從大型投資機構角度提供審計品質提升相關建議。
2. IFIAR 於 2008 年會議，會員通過建立與投資機構工作小組代表之對話機制，首次對話機制係於 2009 年新加坡會議中推動，會中各地區投資機構代表以共同之利益為討論主題並同意成立一個投資機構工作小組；第二次

投資機構對話將安排於 2010 年秋天於馬德里召開會議中舉行。

3. 目前第二次投資機構對話，主要分為二階段規劃如下，獲得與會代表一致表決通過：

- 第一階段會議：由 IFIAR 會員與投資機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此階段會議著重於查核法令及從投資機構角度切入關心重點，且相關討論議題建議應先與各會員進行溝通及篩選，以避免過於廣泛而無法聚焦，IFIAR 成員如何回應投資機構之相關議題，會議時間為 1.5 小時，每一工作小組成員代表可就重要議題發表看法約 10 分鐘，若有必要，其他工作小組成員亦可提出對相關議題的意見。
- 第二階段會議：為 GPPC 與 IFIAR 全體會員大會之投資工作小組聯合討論會議，此階段會議著重於增進審計品質之必要採行之行動，每一工作小組成員代表發表事務所著重之審查議題約 10 分鐘，並由 GPPC 代表及 IFIAR 會員將以管理的角度提供他們針對議題的看法。另 GPPC 代表亦將於會中提出部分重要議題予各投資機構工作小組，各該投資機構工作小組代表應

回應 GPPC 代表所提出的議題，另如果有必要的話，於前揭議題都結束後始開放提問。

- (五) **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 Task Force, CITF)**：此專案小組成立宗旨在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特定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研議解決方案，例如 2008 年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方法更新及審計監理機關強化審計品質及檢查重點，然因金融風暴暫告一段落，目前該專案小組並無繼續運作，爰本次會議亦未作重要工作成果報告。
- (六)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GPPC WG)**：此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瑞士總部 CEO 會晤，瞭解 GPPC 品質管制制度更新及針對 IFIAR 檢查發現，配合修正其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以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該工作小組成果報告已併入本報告肆、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之一、IFIAR 對 GPPC 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向，爰不再贅述。

伍、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略)

陸、綜合成果與建議

一、掌握國際審計監理之最新進展：

- (一) 與各會員國代表交換意見及面對面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實務，有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藉由瞭解各國近年檢查發現常見缺失事項，可作為我國執行檢查工作重點方向之參考。
- (二) 依跨國合作工作小組最新研究報告，係探討對外國掛牌企業之境外簽證會計師之跨國監理議題，包括瞭解各國法規規範、相關監理障礙、檢查報告及工作底稿等資訊交換問題及可能之合作監理模式。
- (三) 考量我國近期漸有多家來台第一、第二上市境外企業掛牌可能衍生跨國會計師監理議題，其相關研究結果，對於我國瞭解跨國會計師監理實務作法及證交所、櫃買中心日後推動境外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監理業務等均有實質幫助，擬持續追蹤其研究結果。

二、擴展國際合作，強化雙邊交流：德國代表分享雙簽制度之國

際發展-擬進一步蒐集瞭解PCAOB與歐盟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簽名蓋章形式之探討；積極掌控我國與美方進行共同檢查之合作模式與進度，暨未來可能與日方合作之模式，亦將持續追蹤。

- 三、**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俾利提供貢獻：**本次會議期間初步與相關工作小組主席瞭解各工作小組工作重點方向及運作方式，原則上爭取加入為本會最終努力目標，惟審酌加入工作小組尚須足額人力配套，及瞭解工作小組實際運作方式、人力負擔等，未來將評估及選擇具比較利益工作小組規劃參與。

柒、結論

- 一、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本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派員出席會議，有利瞭解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有所助益。
- 二、出席 IFIAR 會議，實有助於我國即時知悉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及主要脈動，並可藉由出席會議之便，與本會有業務合作及交流重要國家代表面對面溝通及協商，積極掌控我國與

美方進行共同檢查之合作模式與進度，暨未來可能與日方合作之模式等，並瞭解各工作小組運作模式，以利評估及選擇具比較利益之工作小組規劃參與，實有助於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 三、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最新研究報告，將著重於探討外國掛牌企業之第三國會計師跨國監理議題，包括瞭解各國法規規範及監理障礙、檢查報告共享及工作底稿調閱問題及可能合作監理模式。考量我國漸有多家來台第一、第二上市境外企業掛牌可能衍生跨國會計師監理議題，其研究結果，對於我國瞭解跨國會計師監理實務作法及證交所、櫃買中心日後推展境外第一、第二上市公司業務監理等均有實質幫助，擬持續追蹤其研究結果。